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接收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综合考核细则及时间安排

根据学校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制定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综合考核细则及时间安排。

一、综合考核工作原则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精准服务国家战略、有力支撑教育强国建设为导向，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着力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2. 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推免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领导与管理，科学设计、规范程序，维护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综合考核工作组织

为做好推免生综合考核工作，我单位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对本单位综合考核录取工作进行监督，确保综合考核工作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程序进行，充分体现综合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保证综合考核质量。

三、综合考核要求

1. 参加我单位综合考核的学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河海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预报名系统打印）原件。
- （2）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如有计算机水平证明、外语水平证明（如 CET-4、CET-6、TOEFL、IELTS 等），请提供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原件备查。

(5) 如本科期间有发表论文专利、参与项目及所获奖项等各类成果，请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6) 申请直博生还需提供申请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有关领域内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亲笔签名的推荐书 2 份（格式模板请至报名系统下载）。

(7) 《河海大学诚信考核承诺书》（附件，下载打印，手写签名）。

2. 材料提交方式:

上述 1. 中 (1) - (6) 项材料请按照顺序生成一个 PDF 文件（或合并为一个文件压缩包），建议命名为“姓名-本科学校-申请专业-2027 推免申请材料”，于 9 月 10 日 12:00 前在河海大学推免生报名系统 (<https://yzss.hhu.edu.cn/logon>) 中报名并上传。

上述 1. 中 (1) - (7) 项材料请在现场报到时提交纸质版（其中 (1) - (6) 按照顺序装订为 1 套，(7) 单独提交）。

请提交报名申请的同学于北京时间 9 月 14 日 20:00 前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状态，审核通过进入面试者请于北京时间 9 月 16 日 12:00 前登录报名系统，确认参加的点击“确认参加”，确认不参加的点击“确认不参加”。

3. 申请学生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如查出有不符事实的信息，取消其综合考核资格，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综合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

1. 材料审核

面试前，本单位将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对考生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包括：

（1）申请者本科阶段的学习经历、课程成绩（50%）。

（2）申请者本科期间发表论文专利、参与项目及所获奖项等各类成果（30%）。

（3）计算机水平证明、外语水平证明（如 CET-4、CET-6、TOEFL、IELTS 等）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10%）。

（4）其他与考生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有关的材料，如考生继续攻读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科研创新能力和心理素质等（10%）。

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情况给出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本单位依据材料审核成绩择优筛选进入面试的考生名单。

2. 面试

（1）面试采取线下现场的形式开展，主要考核学生的外语水平、专业素养及研究能力与综合素质。

外语水平：重点考查考生的外语基础、专业外语水平和外语表达与沟通能力。

专业素养及研究能力：学术学位研究生重点考查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综合素质：重点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心理健康、社会活动、诚信以及专业契合度等方面。

（2）面试成绩采取百分制。其中外语水平占 25%（X），专业素养及研究能力占 55%（Y），综合素质占 20%（Z）。

面试成绩=X+Y+Z，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面试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申请直博生参加本单位学科专业考核。（直博生考核选拔事项单独通知）

五、综合考核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内容	备注
1	2026 年 9 月 17 日（周四） 下午 14:00-17:00	考生报到	江宁校区厚学楼 518
2	2026 年 9 月 18 日（周五） 上午 9:00 开始	各专业面试	江宁校区相应考场 （具体面试分组及地点后续通知）

六、其他

1. 本单位对综合考核全程进行全景录音并录像。
2. 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考生须认真阅读《河海大学综合考核考场规则》（附件 1）等有关规定，签订《河海大学诚信考核承诺书》（附件 2），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综合考核过程诚实守信。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对所涉及的单位和人员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

4. 推免生考核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综合考核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综合考核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025-83787376

电子邮箱：20210615@hhu.edu.cn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附件：1. 河海大学综合考核考场规则
2. 河海大学诚信考核承诺书

公共管理学院
2026年9月9日

附件 1

河海大学综合考核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综合考核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核场所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候考、参加综合考核。遵守候考秩序，不得擅自离开，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资格审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三、考生进入考核场所只准携带本单位规定的相关材料，不得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具有录音、录像及通讯功能的设备和工具。

四、考生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考核场所，不得在候考和考核区域逗留。

五、考生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综合考核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不得记录和传播考核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

六、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综合考核成绩，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附件 2

河海大学诚信考核承诺书

我是参加河海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河海大学综合考核考场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此次考核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核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保证本人所提交的信息、证件及其他材料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的相关问题由本人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即取消申请人推免河海大学资格，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2.自觉服从河海大学综合考核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保证不记录和传播综合考核过程的内容、音视频等信息、不对外透露或传播综合考核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独立完成综合考核。

4.保证在综合考核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综合考核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综合考核组织管理部门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考生签名_____

2026 年____月____日